

之主要誘因為免收費及關鍵服務應用，惟自然人憑證自 94 年起已確定須收費，其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之誘因端賴關鍵服務應用之整合。經查，TW-Fido 建置目的係由導入載具端存取之指紋及人臉辨識資料等生物識別技術，提升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之便利性，然囿於 TW-Fido 應用程式現行介接之應用系統數，與自然人憑證實體卡相較，數量仍少（表 5），且為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TW-Fido 應用程式之生物識別技術僅限於身分辨識，而非取代自然人憑證，如需簽核，仍須透過憑證進行補簽，不無影響使用意願。據統計，該應用程式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累計下載 109,580 次，累計使用 228,563 次，亦即自 108 年 8 月開辦至 110 年 3 月底止，已下載 TW-Fido 者，平均使用 2.09 次。據該部說明，介接系統數及可應用情境確與民眾使用意願密切相關，惟囿於該項應用程式建置未久，尚未普及，致使用次數較低，刻正評估規劃簽章功能行動化，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及符合相關法規；至介接系統數較少，主要係因各有關單位考量系統規格不相容、經費不足，或對新技術有所疑慮，或認無使用該項功能之必要等，致缺乏介接意願。經函請內政部儘速釐清有關法規限制，及協助改善各單位轄管系統難以配合介接之障礙，俾發揮應用程式建置綜效，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據復：為因應行動自然人憑證之簽發，業修正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並將修正結果，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審核，待審核通過，經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查核定，即可施行；另為提升自然人憑證行動化之目標，該部自 110 年起，將整合行動載具可同時完成 TW-Fido 行動身分識別與行動憑證簽章 2 大功能計畫，增加行動 APP 應用的普及率，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介接此服務，提升建置成效。

表 5 截至 109 年底止自然人憑證各類情境應用系統介接數

應用情境	應用系統數	備註
實體卡應用	743 個	其中供民眾使用計 293 個，供機關內部使用計 450 個。
行動應用-應用程式 (TW-Fido)	16 個	另有 6 項已於 110 年第 1 季上線；8 項預計於 110 年中上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三）內政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督促地方政府妥適辦理。**

政府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規範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殯葬管理條例，確立殯葬管理法制基礎，推動現代化殯葬設施管理。依該條例第 3 條及第 100 條規定，內政部為殯葬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負有規劃設計殯葬管理制度、監督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執行、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等權責，並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以落實殯葬設施管理。經查該部有關殯葬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土葬需求銳減，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日增，又全國公墓土地近 9 成未經規劃，景觀雜亂無章，兼以環保自然葬需求日益增加，惟可實施之公墓數量仍少，有待擬定政策之執行方向，引導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執行；內政部為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以應民眾殯葬需要，

積極推動各項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自 80 至 105 年度分別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及「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

表 6 全國公墓公園化情形

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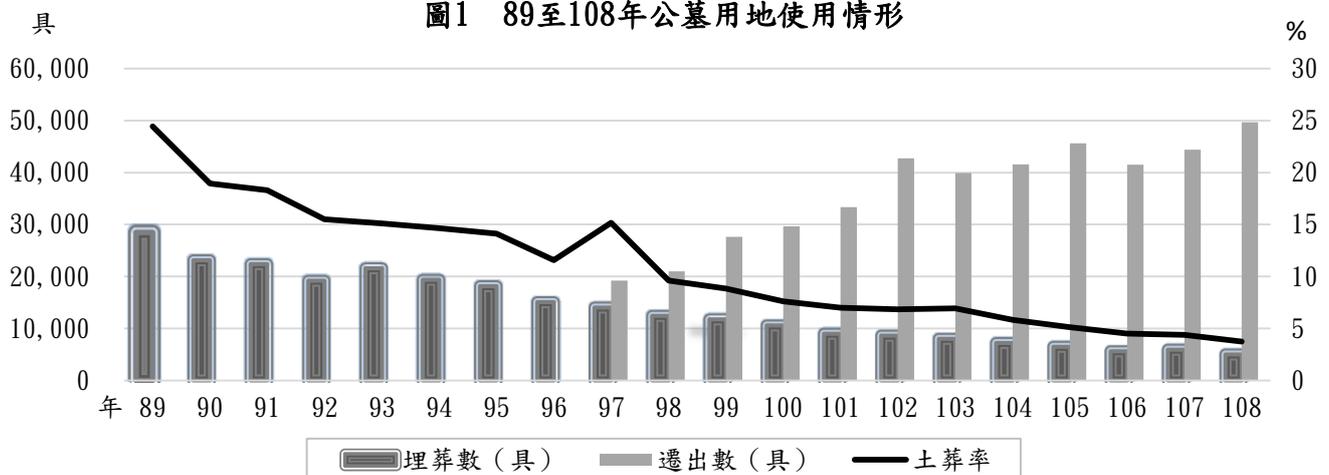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經規劃公墓	未經規劃公墓	經規劃公墓比率
89	2,829	546	2,283	19.30
90	2,902	492	2,410	16.95
91	3,074	501	2,573	16.30
92	3,069	301	2,768	9.81
93	3,078	274	2,804	8.90
94	3,090	283	2,807	9.16
95	3,084	254	2,830	8.24
96	3,080	241	2,839	7.82
97	3,074	246	2,828	8.00
98	3,072	243	2,829	7.91
99	3,063	239	2,824	7.80
100	3,098	235	2,863	7.59
101	3,082	215	2,867	6.98
102	3,062	213	2,849	6.96
103	3,054	212	2,842	6.94
104	3,060	215	2,845	7.03
105	3,040	214	2,826	7.04
106	3,030	213	2,817	7.03
107	3,007	217	2,790	7.22
108	2,996	219	2,777	7.31

公園化，改善墳塚雜亂、缺乏整體規劃之公墓環境、興（修）建納骨堂、殯儀館及火葬場等設施，並改善火化爐具及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興建環保多元葬法設施等。查該部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20 處公墓公園化，作為示範性標的，引導地方政府規劃更新改善傳統公墓，惟迄 108 年底止，全國經規劃之公立公墓占全國公立公墓比率，自 92 年度起均未及 1 成（表 6），又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公立公墓總面積 8,942.39 公頃，其中未經規劃公墓面積 7,851.56 公頃，全國近 9 成面積（87.80%）之傳統公墓仍未經改善更新，密埋疊葬、雜亂荒蕪，影響環境景觀甚巨。

復查全國每年土葬遺體數，自 89 年之 29,355 具減少至 108 年之 6,585 具，降幅達 77.57%，且土葬率亦由 24.44% 降至 3.75%。又各地方政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於其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公墓墓基等之使用年限，並於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通知遺族檢骨遷出，公墓遺骨遷出數由 97 年之 19,216 具，108 年增至 49,643 具，且累計遷出數較埋葬數多 331,701 具，顯示國人土葬需求大幅減少，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隨增（圖 1）。又內政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等規定，倡導環保多元葬法（下稱環保葬），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公墓外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相關規定，自 93 至 108 年底止，環保葬人數由 225 人增加至 12,775 人，該葬法比率（各年環保葬人數占死亡人數比率）亦由 0.17% 攀升至 7.28%，顯示民眾對於環保葬之

圖 1 89至108年公墓用地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接受度提高，又環保葬採行之葬法係以樹葬、植存等方式為主，占 96.26%，惟查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可實施樹葬之公墓數量僅 46 處（新竹縣及連江縣尚未設置；不含私立）（表 7），且臺中市可實施樹葬之公墓，已有 2 處滿葬暫停使用，爰全國可供使用之樹葬公墓僅 44 處，而國內 107 年度環保葬數量已突破萬件，108 年度仍持續向上攀升，為因應評估轄內環保葬之使用需求，各地方政府允宜評估公墓土地轉型為環保葬園區之可行性。鑑於近年國人土葬需求銳減，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隨增，且國內公墓高達近 9 成面積未經規劃改善，環境雜亂，亟待內政部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妥適運用並改善殯葬用地環境。經函請內政部就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或更新為環保葬園區、或規劃設置轄內服務量能較為欠缺之殯葬設施，或釋出閒置空間提供地方政府城鄉發展及民眾休憩等其他用途，擬定政策執行方向，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執行，以改善城鄉景觀及發揮土地價值。據復：考量傳統公墓更新或遷葬涉及墓主意願、喪葬需求、地方財政狀況及城鄉發展等諸多複雜因素，地方政府需時間逐步改善，內政部除將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經驗分享及績效評量外，亦將每年公布各市縣政府傳統公墓使用概況，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傳統公墓更

表 7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轄內可實施環保葬地點數

單位：處

市 縣 別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53	46	7
臺 北 市	2	2	—
新 北 市	3	1	2
桃 園 市	3	3	—
臺 中 市	3	3	—
臺 南 市	1	1	—
高 雄 市	5	3	2
宜 蘭 縣	3	3	—
基 隆 市	2	1	1
新 竹 市	1	1	—
苗 栗 縣	2	1	1
彰 化 縣	2	2	—
南 投 縣	3	3	—
雲 林 縣	2	2	—
嘉 義 縣	4	4	—
嘉 義 市	1	1	—
屏 東 縣	8	7	1
花 蓮 縣	3	3	—
臺 東 縣	3	3	—
澎 湖 縣	1	1	—
金 門 縣	1	1	—

註：1. 統計數據不含軍人公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資料。

表 8 截至 108 年底止殯葬設施墓區位屬地質敏感區分布較 104 年底增加之設施名稱

序號	市縣名	殯葬設施名稱
1	基隆市	七堵區私立欣欣金陵墓園寶塔
2		私立北基花園墓園
3	新北市	新店區第七公墓
4		新店區私立青潭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5		新店區私立長樂墓園(附吉樂寶塔)
6		樹林區第六公墓
7		樹林區獠寮里西南(光明產業道路沿途)
8		瑞芳區私立金石園
9		瑞芳區私立天外天花園公墓
10		瑞芳區寬園
11	臺北市	北投第六公墓鄰近周邊
12	臺中市	東勢區第七公墓
13		東勢區第八公墓
14		臺中市東勢區第一公墓公園化納骨堂
15		臺中市福州十縣同鄉會公墓
16	新竹縣	峨眉鄉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
17	苗栗縣	三灣鄉頭份下林坪道南面

資料來源：整理自 QGIS 分析及內政部提供之資料。

新改善。

2. 部分地方政府轄內之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水庫集水區，且墓區有逐年擴大情形，有待內政部建立資料庫管理，並研擬善策，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改善：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等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飲用水水源地之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另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等之參據。內政部為審查各地方政府申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於補助作業要點訂有申請作業應完成相關法規審查之證明文件。本部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軟體套

疊國土現況調查成果圖資之墳墓圖層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層，發現基隆市等 7 個市縣計 35 處殯葬設施之全部或一部分位處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中除宜蘭縣 2 處公墓係 105 年 8 月 29 日公告屬地質敏感區外，其餘臺北市等 6 個市縣 33 處公墓係於 104 年底前即公告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查仍有 17 處（表 8）殯葬設施較 104 年底之墓區範圍有明顯擴大情事。次查新竹縣大埔水庫等 3 處水庫，核有殯葬設施位處水庫集水區域範圍內（表 9），且鄰近大埔水庫料，核有部分殯葬設施查無相關資料、部分私立墓園未登載核准設置日期、啟用日期及無土地使用面積數據等情事，顯示該部執行全國性殯葬統計未臻嚴謹，不利督導各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又經濟部完成全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迄今已逾 4 年，上開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 35 處殯葬設施，其中 19 處為公立公墓，惟僅臺北市 2 處預計 112 至 113 年完成遷葬；新北市及苗栗縣等 6 處公墓已禁葬或部分禁葬（尚未有遷葬之規劃）；其餘 11 處則無任何處理之規劃。按內政部首管全國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監督各市縣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執行，惟迄未統計

表 9 殯葬設施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情形

縣名	水庫名稱	殯葬設施名稱	殯葬設施墓區範圍較 104 年度增加
新竹縣	大埔水庫	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	✓
		峨眉鄉湖光公墓	✓
		峨眉湖環湖竹 81 鄉道沿途	✓
苗栗縣	永和山水庫	永和山水庫南面，中油產業道路北面沿途	
	明德水庫	頭屋鄉第十一公墓	✓

資料來源：彙整自 QGIS 分析之資料。

全國殯葬設施場址之地質分布相關數據及水土保持潛藏風險，亦未針對分布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殯葬設施，擬定相關改善規劃及地方政府應有作為之建議。經函請內政部衡酌將殯葬設施所在區域之地質狀況分布情形列為督導各市縣殯葬管理業務之考核重點，並主動將各地殯葬設施地質分布情形建立資料庫管理，督促各地方政府針對位處地質敏感區或水庫集水區之殯葬設施，逐步規劃推動公墓遷葬，以促進殯葬設施所在地質環境之維護。據復：因現行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尚無法匯入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層等資料，該部將研議納入上開資訊建立資料庫，以進行各地殯葬設施地質分布管理之可行性，現階段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對位處地質敏感地區公墓申請開發前之安全性評估作業。

**（四）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行政機關執行重大公共建設之品質，惟有關採購發包策略、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工程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延，延宕工程辦理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臺藝大）44 年 10 月創校，校務發展快速，學生數從數百人至 102 學年度之 5,280 人，人數急遽增加、社團數量膨脹，各項教學、訓練空間需求及各種社團、競賽活動頻繁，囿於校內場館空間不足，且無專屬運動及學生活動中心，長期向外借用場地，影響學生教育及體育活動之發展。臺藝大為解決此窘境，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